**银行业务库安全防范要求**

前     言

本标准第5章的5.1.5、5.2.1.2及表A.1中的第20、28项为推荐性条款，其他为强制性条款。

本标准的附录A为规范性附录。

本标准由公安部治安管理局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安全防范报警系统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100）归口。

本标准主要起草单位：公安部治安管理局、银监会案件稽查局（安全保卫局）、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邮政集团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张少军、袁鹤、朱玉国、任骥、邓慕琼、边三平、熊自力、肖达、吴宏、鲍世隆。

本标准为首次发布。

**银行业务库安全防范的要求**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银行业务库安全防范的要求,是银行业务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设计、验收、评估的依据。

本标准适用于银行业金融机构及从事武装守护押运服务的保安服务公司业务库。其他金融机构业务库可参照执行。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 1499.2-2007 钢筋混凝土用钢 第2部分：热轧带肋钢筋（ISO 6935-2：1991，NEQ）

GB 17565-2007 防盗安全门通用技术条件

GB 20815-2006 视频安防监控数字录像设备

GB 50198-1994 民用闭路监视电视系统工程技术规范

GB 50348-2004 安全防范工程技术规范

GB 50394-2007 入侵报警系统工程设计规范

GB 50395-2007视频安防监控系统工程设计规范

GB 50396-2007 出入口控制系统工程设计规范

GA 38-2004 银行营业场所风险等级和防护级别的规定

GA/T 73-94 机械防盗锁

GA/T 75 安全防范工程程序与要求

GA/T 143-1996 金库门通用技术条件

GA 308-2001 安全防范系统验收规则

GA/T 367-2001 视频安防监控系统技术要求

JR/T 0001-2000金库门（neq ANSI/UL608-1992）

JR/T 0002-2000 组合锁 (eqv ANSI/UL768-1984(R1989))

JR/T 0003-2000 银行金库（neq ANSL/UL608-1992）

3    术语和定义

GA 38-2004、JR/T 0003-2000中确立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业务库 commercial vaults

存放本外币现金、贵金属、有价单证以及其他有价值品等实物的库房。

3.2

库区  vault area
   以业务库房为核心及与之相关联的出入库交接场地、清分整点场地、本地守库室、主要通道、装卸区及库区周界等的区域。

**4**  业务库分类

4.1 核定库存现金在5000万元(含)以上的为一类库。

4.2 核定库存现金在1000万元(含)～5000万元的为二类库。

4.3 核定库存现金在80万元(含)～1000万元的为三类库。

4.4 核定库存现金在80万元以下的为四类库。

5 安全防范要求
**5.1** 一般要求

5.1.1 业务库的安全防范应贯彻坚持标准、安全适用、科学经济的原则。

5.1.2 业务库的设计、施工图纸等相关资料的保存应符合保密规定。

5.1.3业务库建设的地形、地质、水文条件，占地面积及周围环境、交通状况等应符合建设及安全要求。

5.1.4 库区的照明供电系统总闸装置应有保护措施，并置于有效监控范围内。

5.1.5 库区供电可采用单路或双回路供电,单路供电时应自备应急电源。